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胡幼圃	服務機關	1.考試委員 職 稱								
配偶及未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								
妻	石天姿	女 胡〇凡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言
土 地 坐 落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] [PH] = 0-
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一小段 0255-0000 地 號	3,519.97	10000 分之 47	石天姿	贈與給已成年子 女	
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一小段 0255-0001 地號	1,451.36	10000 分之 47	石天姿	贈與給已成年子 女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	信託前		備	註
	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j
台北市内湖區成功路(含共同使用部分)			176.40	全部	石天姿	贈與給已成年子 女			
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(停車位)			5,959.46	239 分之 1	石天姿	贈與給已成年子 女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?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石天姿 通知日期:100年04月06日